附件3

2023年度中小微企业商标品牌服务项目

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2023年度中小微企业商标品牌服务项目。

二、项目目标

依托东莞市各镇街（园区）商标品牌指导站，通过行政指导、普法宣传等各种方式，积极解决中小微企业的需求和困难；充分发挥宣传阵地作用，推广普及商标品牌知识，加大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力度，营造“重商标、创品牌、促发展”的良好环境，挖掘我市商标品牌资源，建立商标品牌培育机制，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业务指导，提高中小微企业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的能力，助力我市企业培育商标品牌，推进我市商标品牌战略有效实施。

三、项目任务

商标品牌指导站应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便利化、高质量的指导和服务。

（一）构建商标品牌管理服务体系。结合辖区商标品牌发展现状，围绕《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1〕24号）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服务中小微企业商标品牌工作的各项制度和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指导机制、重点联系机制、专家咨询制度等，积极探索商标品牌保护、运用、管理、推广的新路子，大力提升商标品牌的市场价值和社会效益。

（二）提升商标品牌指导站服务水平。实现商标品牌指导站实体化运作，设立专人专岗，配备不少于1名专职工作人员和不少于2名兼职工作人员，为辖区内中小微企业提供商标注册指导、运作服务、制度建设、规划编制、政策解读、维权援助、预警提示、培训教育、宣传推广等方面咨询指导服务。

（三）提升辖区内中小微企业商标意识水平。组织实施商标品牌培训计划，因地制宜、分级分类举办商标品牌专题培训和沙龙活动，开展商标品牌、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宣讲，遴选本区域商标品牌建设的典型案例并向社会宣传推广，提升中小微企业商标品牌建设意识和商标品牌、知识产权运营管理能力。举办培训宣讲活动不少于15场（其中银行或保险行业与企业对接活动不少于3场），每次参加培训的中小微企业不少于30家。

（四）提升辖区中小微企业商标管理水平。引导中小微企业完善商标使用、许可、档案记录、风险防范等管理制度，在商标注册、续展、运用、专用权保护等方面，提供参考信息和专家意见，引导企业对注册商标做到正确使用、有效保护，规范企业商标品牌管理，解决品牌管理、维权和市场拓展等方面的难题，培育更多知名品牌。服务对象为本镇街（园区）的中小微企业，服务数量不少于100家，要求形成服务报告或台账，其内容应包括：服务企业名称、时间、内容、图片、成果、存在问题、解决措施以及相关意见建议等。

（五）协助组织辖区内企业参加国家、省商标（知识产权）相关评奖、赛事、展览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知交会、粤港澳商标品牌培育大赛、专利奖、示范优势企业、湾高赛等，共计不少于20家（项）。

（六）开展知识产权助力“制造业当家”活动，组织推动辖区内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登记业务，推动至少1宗商标质押登记（含专利商标混合质押登记）业务。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

东莞市各镇街（园区）商标品牌指导站（不接受联合申报）。

**（二）申报条件**

1. 已制定商标品牌服务方案；

2. 申报本项目的商标品牌指导站未受过该项资助；

3. 有固定办公场所。

五、申报材料

（一）《2023年度中小微企业商标品牌服务项目申报书》；

（二）镇街（园区）政府成立镇街（园区）商标品牌指导站的文件；

（三）中小微企业商标品牌服务具体方案（需区别于申报书内的简要工作方案，不限篇幅）；

（四）其他证明申报条件、优势的材料（例如：目前服务站的人员规模、开展企业商标品牌服务经验和获得的奖励等）。

上述材料均须加盖公章（未刻公章的，可由政府设立文件中指定的部门代章）。

六、实施周期及支持方式

项目实施周期自项目立项后18个月内。计划立项10项，每项资助25万元（其中首年资助15万元，次年资助10万元）。

七、联系人及方式

联系人：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科郭顺鹏，0769-26986718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2号6楼612室

附件3-1：2023年度中小微企业商标品牌服务项目申报书

附件3-1

2023年度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

资金知识产权战略专题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2023年度中小微企业商标品牌服务项目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所属镇街（园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部门及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本申报书适用于2023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战略专题项目中的中小微企业商标品牌服务项目的申报工作。

二、申报单位对本申请材料以及所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申报书内各项内容的表述应准确严谨，外来语应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应注明全称。

四、单位性质主要指机关单位、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五、所属镇街（园区）一栏请填写主申报单位注册地址所在镇街（园区）名称。

六、申报书各栏目不应空缺，无内容时填“无”。

七、申报书及相关材料一律采用A4大小纸张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成册，打印一式5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和骑缝章）。

八、本申报书中要求的各项签名，均应由其本人亲笔签名，不能使用私章代替，也不能由他人代签。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名称 | |  |
| 银行账号 | | （\*请提供所在镇街财政分局的账户） | | | |
| 地址邮编 | |  | | | |
| **项**  **目**  **负**  **责**  **人** | 姓 名 |  | 项  目  联  系  人 | 姓 名 |  |
| 部门及职务 |  | 部门及职务 |  |
| 电话 |  | 电话 |  |
| 传真 |  | 传真 |  |
| 手机 |  | 手机 |  |
| 电邮 |  | 电邮 |  |
| **单位**  **概况** | （单位性质、主要业务、业绩、资质荣誉简介，800字以内。） | | | | |
| **单位**  **概况** | （单位性质、主要业务、业绩、资质荣誉简介，800字以内。） | | | | |

二、项目工作方案

|  |  |
| --- | --- |
| **目标任务及工作内容** | （介绍项目的目标任务、工作内容，推进措施及实施方式等。3000字以内。） |
| **工作基础及保障措施** | （介绍申请本项目所具备的工作基础、制度规范，相关经验和优势资源，项目团队、智力支持、信息化设施等相关条件，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性举措等。2000字以内。） |
| **计划进度** | （工作总体进度时间安排、项目各阶段工作任务与阶段性目标，确保项目按时形成成果、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可另附页。） |

三、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

| 序号 | 预期目标 | 成果形式 | 可考核指标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可加行）

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团队 | 姓名 | 出生  年份 | 单位 | 职务/  职称 | 所学专业  及学历 | 现从事专业 | 在项目中任务 | 签名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2 | 团队  主要  成员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加行）

五、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支  出  预  算  及  测  算  依  据 | 项  目  资  金  来  源 | 资金来源 | 金额(万元) | 说 明 |
| 合 计 |  |  |
| 1.市局项目支出 |  |  |
| 2.其他来源 |  |  |
| 项  目  支  出  明  细 | 支出项目内容 | 金额(万元)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资金使用应当符合市财政对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

六、申报单位申明及申报意见

|  |  |
| --- | --- |
| 申报  单位  申明 | 本单位同类项目未获得或未同时申报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本单位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过去3年内在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知识产权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虚报材料可能引起的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申报单位  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七、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 |
| 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审核推荐意见 |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